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干〔2023〕6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政府决定：

刘新民任丽水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；

曾春来任丽水市人民医院院长，免去其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礼军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免去其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黄伟君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陈杰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周初眉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；

徐钢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；

陈樟林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其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范志伟任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；

朱恒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任煜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蒋亚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应刚秋任丽水富岭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免去周海忠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蓝先芬的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严伟平的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沈利文的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